

總統令

四十一年三月三日

茲修正出國護照條例，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出國護照條例

-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國民出國護照之制定及簽發依本條例辦理
- 第 二 條 出國護照由外交部制定
- 第 三 條 出國護照由外交部部長或其指定之機關簽發
- 第 四 條 出國護照分外交護照公務護照普通護照
- 第 五 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
- 一、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使館館長之隨從二人領館館長之隨從一人
 - 二、中央政府派往外國之文武官員負有外交性質之任務者及其眷屬但其在在外時間不及半年者其眷屬不得領取護照
 - 三、外交公文專差
- 前項第一第二兩款所稱眷屬以配偶及未成年之子女為限
- 第 六 條 公務護照適用於左列人員
- 一、各級政府機關及省級民意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及其眷屬
 - 二、國際組織之中國籍職員經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推薦充任或由各該組織自行任用而經中華民國政府主管機關認可者及其眷屬
 - 三、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自中央政府所在地出國考察或調查者及其眷屬

前項所稱眷屬以配偶及未成年之子女為限但出國人員
在外時間不及半年者其眷屬不得領取護照

第 七 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以外之中華民國國民

第 八 條 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
或外交部指定之政府機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 九 條 請領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者應繳護照費其數額由外交部訂定外交護照免繳各費學生或工人護照或由本國甲地至乙地經過鄰國之過境護照其護照費減半繳納

第 十 條 申請護照者應依照左列規定申請

一、申請外交護照者應填具護照申請表一份經派遣機關證明後連同六公分方形半身正面脫帽薄紙照片四張送請外交部依照第五條之規定核發外交護照其隨行之眷屬由申請人同樣辦理

二、申請公務護照者應填具護照申請表一份經主管機關證明後連同前款規定之照片四張及護照各費送請外交部依照第六條之規定核發公務護照其隨行之眷屬由申請人同樣辦理

三、凡在國內之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出國經准許後填具護照申請表一份連同第一款規定之照片四張及護照各費送請外交部或其指定之機關簽發

四、凡在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普通護照者應填具護照申請表二份連同第一款規定之照片及護照各費向所屬或附近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機關申請簽發

第 十 一 條 持照人出國或由一外國前往他國應於到達目的地一月內向當地或附近之中華民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逾期不登記者其護照有效期間屆滿時不予延期加簽

第 十 二 條 外交護照公務護照自簽發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普通護照自簽發之日起三年內有效

前二項規定之各種護照有效期間得由外交部酌量情形呈報行政院縮短之

各種護照有效期間屆滿持照人如有繼續持用之必要時得申請延期加簽每次延期加簽不得逾一年延期加簽以三次為限

第十三條 外交護照公務護照之持照人未屆滿期而任務已完畢或屆滿期而無任務者應由行政院或各該主管機關通知外交部飭其即行回國其不遵令回國者應由外交部吊銷其護照並由行政院或各該主管機關予以撤職或懲處

第十四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應先登報聲明作廢或憑居留地警察機關證明然後檢同剪報或證明文件向外交部或其所屬之中華民國使領館申請補發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破損致不堪使用者應將原護照繳還外交部或其所屬之中華民國使領館申請換發新護照

申請補發或換發外交護照及公務護照其由中華民國使領館受理者應轉請外交部核發

補發或換發之護照其有效期間不得超過原有護照所餘之有效期間

補發或換發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應照規定繳納各費

第十五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經外交部或主管機關核准再行出國或由一外國前往他國如其持用之護照有效期間尚未滿期得向外交部或其所在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申請加簽無庸另請新照

第十六條 外交部或其指定之發照機關暨中華民國使領館不得簽發前往與中華民國無外交關係國家或其屬地之護照但該國家或其屬地仍承認中華民國護照之效力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凡在與中華民國無外交關係國家或其屬地內居留之中華民國國民向附近之中華民國使領館申請護照回國或前往與中華民國有外交關係國家或其屬地或前往前項但書規定之地區者應備有受理申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所在地之殷實

華商二家切實保證經受理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查對無訛後予以簽發

第十七條 外交部或其指定之發照機關暨中華民國使領館不得於規定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八條 中華民國使領館及外交部指定之發照機關所收護照各費應按月匯繳外交部彙解國庫並填具報解表連同護照副聯呈送外交部備查

第十九條 外交部應於每半年將已發之外交護照公務護照及普通護照名單彙報行政院備查

第二十條 偽造變造中華民國出國護照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依刑法第二百十二條處斷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處斷

行使偽造變造中華民國出國護照者依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處斷

第二十一條 承辦簽照人員對於簽發出國護照或護照加簽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以貪污論罪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承辦簽照人員犯前項之罪有庇護或不為舉發者以共犯論

第二十二條 承辦出國護照人員有濫發縱容情事者以失職論依法懲戒主管機關長官對於承辦人員有指使濫發縱容情事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得依本條例訂定施行細則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